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806,070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4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26,978,5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,802,404,4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7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84,7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003,666,1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278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6,193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4,02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1%；弃权 1,8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,928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.3999%；反对24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9167%；弃权1,8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6835%。

（二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04,020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73%；反对24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1%；弃权1,8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,928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.3999%；反对24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9167%；弃权1,8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6835%。

（三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04,021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74%；反对24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1%；弃权1,8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,929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4040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126%；弃权 1,8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6.6835%。

（四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04,020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73%；反对24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1%；弃权1,8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,928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3999%；反对 2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167%；弃权 1,8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6835%。

（五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03,894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47%；反对3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3%；弃权1,7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,802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9332%；反对 3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764%；弃权 1,7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5904%。

（六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84,822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579%；反对19,445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046%；弃权1,8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730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.2394%；反对19,445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.0772%；弃权1,8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6835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。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、三峡资本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电力）控股股东，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昌能投）及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电投资）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宜昌能投、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股2,998,569,820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05,715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13%；反对1,7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9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,193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.3840%；反对1,7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61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长江电力)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,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宜昌能投)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长电投资)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。因此,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宜昌能投、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,合计持股2,998,569,820股,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,801,995,82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954%;反对5,479,87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032%;弃权25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21,473,5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.5950%;反对5,479,87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.3120%;弃权25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930%。

(九)《关于公司2024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江电力)及三峡财务公司、三峡融资租赁公司、三财香港公司控股股东,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宜昌能投)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长电投资)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。因此,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宜昌能投、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,合计持股2,998,569,820股,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,799,572,62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614%;反对5,744,07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178%;弃权2,184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0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19,050,342股,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0.6130%；反对 5,744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.2913%；弃权 2,1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.0957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4,25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8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164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2758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08%；弃权 1,8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6835%。

（十一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01,834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2,0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7%；弃权 2,1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74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4.2979%；反对 2,0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6064%；弃权

2,1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.09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叶曦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